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S0039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1) 评税职责，(2) 收取税款，(3) 调查及实地审核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政府所指的未申领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是甚么情况?如果购买人在购买当日，除了持有「核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申请结果通知」外，并已填表申领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，但未取得身分证张卡，是否被视为符合《印花税法例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?

在港出生婴儿或未满18岁儿童，未有申领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，是否被视为符合《印花税法例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?

政府当日立法的原意，是否排除持有「核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申请结果通知」但未申领或未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香港人?

这些香港人被入境处按照《入境条例》被视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，为何可以出现一个香港人在购买物业当日，按照《入境条例》被视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但按照《印花税法例》，被视为香港买家而不用缴交买家印花税，但却不被视为香港永久性居民?《印花税法例》是否有漏洞或在条文草拟方面出现问题?

税务局有收过多少宗上述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定义的争议个案?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会否研究有否需要修订有关条例，以使所有被入境处按照《入境条例》被视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香港人均可符合《印花税法例》被视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定义，因而在符合其他资格的情况下，可获豁免缴交双倍印花税及买家印花税?

提问人：涂谨申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)

答复：

住宅物业购买人(不论年纪)所持有或在其后所领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发出日期，只要不迟于购买该物业的日期，便会被视为符合《印花税法》(第117章)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。

政府在制定买家印花税时，已在有关条例草案的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中清楚说明就《入境条例》(第115章)而言，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为该条例附表1内所指明的界别或种类的人；而根据《人事登记条例》(第177章)，凡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资格申请永久性居民身分证。因此，香港永久性居民界定为以下人士：

- (a) 根据《人事登记条例》发出的有效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持有人；或
- (b) 合资格但根据《人事登记规例》(第177A章)第25(e)条获豁免申请发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人士。

由2012年10月27日(即有关条例生效日期)至2019年3月31日为止，税务局曾处理4宗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定义争议的个案。

政府认为有关条文清晰，没有修订需要。香港法院在 *Chen An v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(DCSA 17/2015)* 一案中亦判定，只持有「核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申请结果通知」并不符合《印花税法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。税务局最近已更新网页中有关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的常见问题，清楚说明某人若只持有由入境处发出的「核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申请结果通知」，并不能被视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；运输及房屋局最近亦通知地产代理监管局，提醒地产代理持牌人关于香港永久性居民在《印花税法》下的定义，是指该人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。